

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

104年10月2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5月2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5月2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（以下稱本學程）為提升本學程學生英語能力，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「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104學年度後（含）入學之本學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雅思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6.0、多益英語測驗(TOEIC)800分以上或同等檢定。

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未能於畢業前通過前條英語能力檢定者，需自費修習本學程開設之0學分英語強化課程(開班人數以15人計，若開班人數未達15人，則由學生分攤相關費用)，視為通過本學程英語能力指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學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